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編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編纂]的文件包括(i)本附錄(o)段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副本；(ii)本附錄(q)段所述同意書；及(iii)下文(d)段所述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編纂]刊發日期起十四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五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 (b) 新加坡公司法；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報表發出的調整聲明內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函件；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f)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本[編纂]「法律及法規」及附錄三所述新加坡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函件，當中概述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若干方面；
- (h) 新加坡法律顧問就[編纂]、我們的營運及其他一般事項編製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i) 「法律及法規」所述，有關馬來西亞法例的法律顧問Tay & Partners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函件，當中概述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 (j)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例的法律顧問Tay & Partners就Anacle Malaysia的公司事務及營運編製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k) 「法律及法規」所述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Khaitan & Co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函件，當中概述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及股東的印度法律法規及印度重大稅務後果的若干方面；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我們有關印度法例的法律顧問Khaitan & Co就Anacle India的公司事務及營運編製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印度法律意見；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n) 「法律及法規」所述稅務顧問於2016年11月30日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稅務後果的若干方面；
- (o)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p)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q)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8.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
- (r)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國際制裁法編製的法律章程大綱；
- (s)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則；
- (t)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u) 本[編纂]。